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劉建巖

電話：04-37061074

電子信箱：e-238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03360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09030000E_1130033602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30033602_senddoc1_1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30033602_senddoc1_1_Attach3.pdf、
A09030000E_1130033602_senddoc1_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辦理第48屆金鼎獎、第15屆金漫獎一案，請轉
知或推薦與貴校合作且具參賽資格者報名參加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3月5日臺教綜(三)字第1130023475號及文
化部本(113)年2月29日文版字第113200702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項文化部自本年2月29日起至3月29日止受理報名，
相關事宜摘要如下：

(一)金鼎獎獎項包含「政府出版品類」，金漫獎包含民間與
政府單位合作之作品，請協助與貴校共同合作且有意報
名者，取得貴機校之授權同意後報名；均採網路報名，
請有意參賽者逕至文化部「獎補助資訊網」
(<http://grants.moc.gov.tw/>) 辦理報名。

(二)另文化部歡迎踴躍推舉對我國出版或漫畫產業發展有具
體貢獻或成就者參賽金鼎獎及金漫獎「特別貢獻獎」，



相關表件詳見報名須知。

三、檢附文化部原函及報名須知，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以下承辦人：

(一)金鼎獎：圖書獎，鐘先生(02) 8512-6491；數位出版獎，吳先生(02) 8512-6218；雜誌獎，黃小姐(02) 8512-6482。

(二)金漫獎：哈小姐(02) 8512-6223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